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申报类别及资助强度

2022年度课题分为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学风，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实际参与研究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

（三）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8人，且不能有空岗现象，课题组成员必须是课题组实际成员，且对所申报的课题有研究兴趣和时间保证。

（四）课题负责人在研课题数不得超过2项，且不能有空岗现象，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五）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且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六）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且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七）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且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八）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且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九）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且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十）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且不能同时申报不同类别课题。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6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中限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单位提出申请。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8.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七、申报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项目不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附件

三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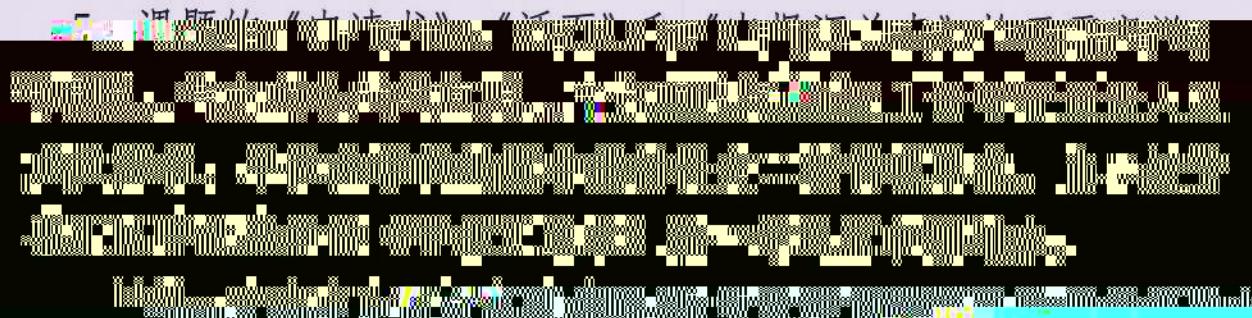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件公开发布）

（此件公开发布）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三

附录

附录三

